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HZB2025-G-025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5-G-025
项目名称：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
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
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
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
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
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
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
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
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
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
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
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地址：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联系方式：13572438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草北社区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0298323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娟、晁曼曼、杜秀琴

电话：02983231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	YHZB2025-G-025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阎良区-2025- 00142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预算金额	合同包 1 〈¥2,00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获取项目图纸	无
12	款项结算	规划设计费用根据项目发生量据实结算。项目结算按照每个项目单价，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及完成阶段确定。以正式盖章成果图册为项目完成界定点，按照每季度完成工作结算一次，由中标单位统计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并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甲方进行结算。项

		目单价依据中标报价。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超出中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基本资格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

		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其他 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保证信用信息良好。（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信息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5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是 ☒ 不组织
1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7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8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阎良区政府采购中心 2. 联系电话：029-86204415 3.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3 号
19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2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中段草北社区办公楼二楼 2. 联系电话：029-83231898 3. 联系人：陈娟、晁曼、杜秀琴
2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4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23 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帐 号: 381011580000091472 (提交代理服务费时,请标明项目名称、事由)
26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政府采购中心。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

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

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

		人均参照执行。
2	特殊资质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保证信用信息良好。（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信息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服务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1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3、其他报价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项目背景及编制基础分析	10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解读；②区域现状概况、现状解读与分析；③专业资料搜集与整理；④项目前期勘察工作方案。 评审标准：项目背景及编制基础分析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规划解读	9	内容至少包括①最新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解读；②土地用途与指标控制要求；③上位规划内容准确传导。 评审标准：项目相关文件、规划解读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编制思路与规划方案	10	内容至少包括①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②详则相关指标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规划方案分析。 评审标准：项目编制思路与规划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规划成果示意	12	评审标准：根据规划成果示意各部分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赋分，满分 12 分。 项目成果内容完整，成果质量高，制图规范、数据库搭建要素清晰计 8.1-12 分； 项目成果内容较为完整，成果质量一般，制图相对规范、数据库搭建要素不完整计 4.1-8 分； 项目成果内容不太完整，成果质量不高，制图不太规范、未搭

		建数据库计 0.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9	内容至少包括①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②具体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③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进度安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3	项目负责人 同时满足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经验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需提交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同类型项目业绩复印件等）。
	12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成人员中注册专职人员的数量，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从业经历、参与项目的工作经验等；②注册规划师 5 人（含）以上，高级工程师 6 人（含）以上（除城市/城乡规划专业外，同时涵盖建筑学、交通、市政等相关专业）。 评分标准： 1、高于上述人员要求，团队成员组成科学，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专业齐备 8.1-12 分； 2、满足上述人员要求，团队成员组成较科学，有较为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专业组成基本完整 4.1-8 分； 3、低于上述人员要求，团队成员组成一般，无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专业组成欠缺计 0.1-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交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等）。
质量控制措施	9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目标分析；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③内部管控流程。 评审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6	内容至少包括①承诺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能当时解决、对于重要技术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及时给与解决，能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②承诺拟派项目组全体成员必须为专职技术人员，且组成人员不少于 12 人；③拟派项目组全体成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均须全程在西安驻点办公，设置固定办公室。④廉洁从业的承诺；⑤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等。 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6 分，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等相关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设置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城市更新等应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保障阎良区建设项目依法有序开展审批工作，需进行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完成2025年阎良区可供地的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和辅助行政部门开展规划条件核提，完成划拨类用地用地布局研究，同步完成项目编制过程中的现状调研、规划公示、效果图制作等辅助工作。开展建设用地的现状建设情况摸底调查，对涉及用地及周边区域进行现状分析，按照单元详细规划传导要求，优化和细化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明确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等。成果需按照西安市执行的会议程序进行，项目成果按照程序需求进行资源规划局阎良分局局长会、专家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室、专题会和局长办公会等各阶段会议审查，必要时报市规委会及市级会议审查。完成法定图则、必要技术图纸、说明书等成果，同步将成果纳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数据库。

三、技术要求

1、编制依据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及审批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为保障建设项目顺利供地，需开展阎良区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及相关规划，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技术要求，按时提交阎良区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及相关规划的成果内容，切实保障项目审批和建设。

2、成果交付要求

按照国、省、市的规划编制要求，参照《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修编）《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成果格式及制图规范》（试行版修编），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汇报材料成果

阎良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的汇报材料。

（2）文字成果

说明书，包含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分析和说明。

（3）图件成果

详细规划图则，包含建设主要控制指标和配套服务设施指标等。图册，包含项目区位、上位规划、规划意向方案等。

（4）数据库

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库要求完成。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7、《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及审批办法（试行）》（市政办发〔2023〕14号）。

四、商务要求

1、工作区域：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区域（不含航空基地管辖范围）。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款项结算：

规划设计费用根据项目发生量据实结算。项目结算按照每个项目单价，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及完成阶段确定。以正式盖章成果图册为项目完成界定点，按照每季度完成工作结算一次，由中标单位统计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并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甲方进行结算。项目单价依据中标报价。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超出中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

4、进度要求：

按照西安市和阎良区项目审批工作进展要求，完成2025年度阎良区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编制。

5、报价要求：

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的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内容，规划条件核提及上报材料要求，依工作内容确定收费项，每个项目均包含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和城市设计、其它相关服务等五方面内容。规划用地布局研究单独形成研究报告。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单价限价要求，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实施详细规划	根据《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及审批办法》及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内容要求，编制实施详细规划，包含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和相关服务。		
1	详细规划	参照城市一般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分图则）3000 元/公顷。城市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分图则）3500 元/公顷。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控制性详细规划	按宗地面积，基价 10 万元。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居住区：8000-20000 元/公顷。具体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修建性详细规划	按宗地规划设计用地面积，基价 5 万元。
		城市一般地段：9000-20000 元/公顷。具体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16000-18000 元/公顷。具体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修建性详细规划	按宗地规划设计用地面积，基价 6 万元。
3	城市设计	单独编制，其计费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其规划设计计费的 50%-80%收取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第八项城市设计	

		不同规划阶段基础上增加该内容,应在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计费的 30%-50%。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第八项城市设计	
4	修建性总平面设计	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计算,如需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增加 50%的规划费用。规划总平面方案每增加一个,委托方应增加 30%规划费用。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基价 6 万元;其余地段,基价 5 万元
5	其它相关服务	以具体产生费用为准	市场调研	内容含 1、航拍;2、涉及条件核提的伴随服务等。
二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	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采取插入法计算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标准中“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内容收费标准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6 万元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工作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1218号）文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费用实行甲乙双方议价。在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年6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规划设计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根据项目发生量据实结算，项目单价详见附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规划设计费用根据项目发生量据实结算。项目结算按照每个项目单价，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及完成阶段确定。以正式盖章成果图册为项目完成界定点，按照每季度完成工作结算一次，由中标单位统计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并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甲方进行结算。项目单价依据中标报价。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超出中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根据项目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给甲方负责部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区域（不含航空基地管辖范围）。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2% 作为逾期违约金。

（五）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六）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七）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 作为延误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九）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七、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若有部分需要分包，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 价	
			单 价	基 价
1	详细规划			
2	修建性 详细规 划	居住区计费		
		城市一般地段		
		城市重点地段、 大型公建及周围 地段		
3	城市设计			
4	修建性总平面设计			
5	其它相关服务			
6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标 段: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服务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九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 3、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 4、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最终结算以单价和基价为准，据实结算
累计金额不超出中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
- 5、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总报价及合计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限。
 -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 （3）“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 价	
			单 价	基 价
1	详细规划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居住区计费		
		城市一般地段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3	城市设计			
4	修建性总平面设计			
5	其它相关服务			
6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			

注：（1）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商务要求第 5 项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最终结算以单价和基价为准，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能超出供应商中标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
资质

（九）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服务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表 1、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	偏离

注：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响应程度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法及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附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名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执业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其他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